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725號

原告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

被告 林求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後，未如期清償消費款，因渣打銀行已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輾轉讓與原告，爰起訴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等情。茲查：本件被告向原告之前前手即渣打銀行申請信用時已簽訂申請書，而其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

01 條已約定：因本合約書涉訟時，持卡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  
02 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雙方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兩造  
03 應受拘束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  
04 （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  
05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07 法 官 趙義德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
13 書記官 張裕昌